

專利申請權讓與登記申請書

(本申請書格式、順序，請勿任意更動，※記號部分請勿填寫)

申請案號： ※案 由：17000

同時辦理事項：變更原申請人之地址 代理人 代表人 姓名或名稱
簽章 國籍 其他：

一、申請人(簽章)：

二、受讓人：(共 人)(多位受讓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，姓名或名稱
欄視身分種類填寫，不須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)

(第1受讓人)

國 籍：中華民國 大陸地區(大陸、香港、澳門)
外國籍：_____

身分種類：自然人 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
ID：

姓名： 姓： 名：
Family name : Given name :

名稱：(中文)
(英文)

代表人：(中文)
(英文)

地址：(中文)
(英文)

註記此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◎代理人：(多位代理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)

ID：

姓名：

證書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三、讓與人：(共 人)(多位讓與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，姓名或名稱欄視身分種類填寫，不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)(須與原卷存資料一致；若有變更，請申請變更)

(第 1 讓與人)

國 籍：中華民國 大陸地區 (大陸、香港、澳門)

外國籍：_____

身分種類：自然人 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
ID：

姓名： 姓： 名：

Family
name

Given
name

名稱：(中文)

(英文)

代表人：(中文)

(英文)

地址：(中文)

(英文)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◎代理人：(多位代理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)

ID：

姓名：

證書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四、規費: 共計新台幣 元整。

1.讓與登記規費新台幣 2,000 元。

2.同時辦理變更登記事項者，除變更地址、代表人、國籍外，應另檢附變更規費新台幣 300 元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五、附送書件：

1、讓與契約書或讓與證明文件正本 1 份。

2、公司併購證明文件 1 份。

3、共有人讓與其應有部分時，其他共有人之同意書 1 份。

4、委任書 1 份。

5、其他：